附件十三

補貼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申請表

公司/商業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傳真:
營業額未滿108年同一月份50%之情形說明	__年__月營業額：__元 未滿108年__月營業額：__元之50%
切結聲明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補貼期間無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無解散或歇業情事，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經常性薪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檢附文件：(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負責人章以資證明)

□申請表　□公司營業登記

□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賃契約影本　□營業額未達50%之證明文件

□全職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清冊

□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場站內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之員工打卡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薪資補貼領據　□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____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負責人簽名：_____

大、小章：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